



報 告 書

REPORT

科技项目编制费专项资金使用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正易所咨字〔2024〕第 001 号

龙岩正易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龙岩市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腾南路 14 号珠江大厦 1501 室

电话：0597-2858118

传真：0597-2828118



科技项目编制费专项资金使用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正易所咨字〔2024〕第 001 号

评价机构：龙岩正易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 10 月 15 日





龙岩正易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ZHENG YI JOINT ACCOUNTING FIRM OF LONGYAN

地址(Add): 福建省龙岩市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腾南路14号珠江大厦1501室 Add: Unit 1501 Zhujiangdasha, Longyan
 电话(Tel): (0597) 2858118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传真(Fax): (0597) 2828118 Zone, 14 Longteng South Road,
 邮箱(E-mail): lyzycpa@163.com 邮编 (Post): 364000 Xinluo District, Longyan, Fujian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2
(一) 项目背景.....	2
(二) 项目实施情况.....	2
(三) 项目评价目的.....	4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评价思路.....	5
(二) 评价依据.....	6
(三) 评价方法.....	6
(四) 评价程序.....	6
三、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分析.....	6
(一)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6
(二) 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分析.....	9
四、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	11
(一) 项目单位未严格执行专项管理办法.....	11
(二) 会计核算不规范.....	12
(三) 项目实施管理不到位.....	13
(四) 绩效管理指标较少, 不利于后期绩效跟踪评价.....	13
五、绩效评价建议.....	13
(一) 完善项目绩效管理, 加强项目跟踪监督.....	13
(二) 规范项目管理, 提高资金安全性及使用效率.....	13
(三) 提高项目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14
六、说明.....	15

附件 1. 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 高新区企业创新积分系统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科技项目编制费专项资金使用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正易所咨字（2024）第 001 号

龙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龙岩高新区（经开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科技项目编制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涵盖财政支出的全过程，实施了相关绩效评价程序，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复核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报告，现场收集、检查相关资料等程序，并根据评价结果编写本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的重要指示，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闽政〔2023〕7号）文件精神，突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突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地方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发挥辐射带动作用，着力抓好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此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龙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科技项目编制费的使用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以提高资金使用安全和效益。

（二）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关于批复 2023 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龙高新管〔2023〕3 号），龙岩高新区（经开区）财



政金融局资金安排科技项目编制费 315 万元，计划项目包括：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费 155 万元、科技金融服务费 30 万元、绿色发展服务费 50 万元、企业创新积分系统平台建设 80 万元。实际拨付 255.25 万元，实际实施项目包括：按照龙岩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编制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53.25 万元、建设高新区企业创新积分系统 72 万元、高新区创建国家创新型特色园区 30 万元。

(注：科技金融服务项目、绿色发展服务费项目实际未开展。)

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能正确引导开发行为，实现土地开发的综合效益最大化。是宏观与微观、整体与布局有机衔接的关键层次，使国土空间规划在实施建设中得以贯彻落实。

创建创新型特色园区充分体现了新时期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举措，突出科技创新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培育发展新动能的支撑引领作用，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建设高新区企业创新积分系统有效地汇聚各方创新要素，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助力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硬科技”“好苗子”企业脱颖而出。

各项目名称、资金安排及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具体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到位财政资金	实际支出	结余数	项目实施情况	承接单位	负责单位
1	编制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55	153.25	61.3	91.95	2024 年 7 月完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初步规划方案，2024 年 7 月 9 日召开评审会，组织专家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会议意见纪要：成果基本符合规划要求，会议原则通过初步规划，会议提出补充和完善意见，需经修改完善后予以上报审议。	福建省龙岩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区自然资源局



2	创建国家新型特色园区		30	27.4	2.6	预付 40%款项, 由于 2023 年初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理、建设职责由科技部转隶工信部的新一轮机构改革造成此项目尚未开展。待 2025 年工信部园区动态管理办法确定后, 按部委最新要求开展工作。	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	区科技发展局
3	高新区企业创新积分系统建设	80	72	71.82	0.18	平台软件部署上线, 系统已运行一年并经验收。	福建快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区科技发展局
4	科技金融服务费	30				该项目未开展		
5	绿色发展服务费	50				该项目未开展		
合计		315	255.25	160.52	94.73			

(三) 项目评价目的

此次评价旨在了解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创建国家新型特色园区建设、高新区企业创新积分系统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现状, 包括资金投入情况、管理使用情况、产出与效益情况的基础上, 再对各相关项目对应指标作出评分, 有利于促进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创建国家新型特色园区建设、高新区企业创新积分系统建设专项资金的规范使用,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安全、效益。根据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要求, 此次项目绩效目的包括:

1. 分析和厘清科技项目编制的现状

对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收到龙岩高新区(经开区)财政金融局拨付的科技项目编制费专项资金 255.25 万元的各项目资金收支情况进行查阅了解, 对项目立项预期目标的完成情况, 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效率及项目本身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可持续性等相关内容进行复核分析, 对预算项目预期计划目标的实现程度



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

2. 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规范科技项目编制资金的使用

评价过程中对发现使用科技项目编制费专项资金中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从而加强科技项目编制的预算管理, 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促进科技行业更好更快发展。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思路

对于此次科技项目专项资金评价, 评价人员根据《福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对绩效评价业务指引总体要求、委托单位对此次科技项目绩效评价的具体要求, 设立评价体系。

首先了解科技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对应具体项目实施情况; 其次对科技项目的使用情况和安全性重点关注; 再次考虑项目所产出经济、社会效益; 最后总结科技项目的评价结果, 并对发现问题提出建议。本次科技项目评价将主要按照以下步骤内容开展:

第一、确认科技项目评价的绩效目标;

第二、整理绩效评价和科技项目建设相关文件, 熟悉各文件相关规定;

第三、分析确定科技项目评价的评价重点;

第四、根据已有指标体系, 完善、明确相关指标要求和相关具体资料;

第五、对各项目自报的评估报告进行分析并到项目地现场进行复核;

第六、形成报告, 并提出问题和建议。

(二) 评价依据



(1)《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三) 评价方法

评价人员遵循“合理、公正、客观、规范”的原则,采用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对科技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四) 评价程序

1. 分析各项目自评报告;
2. 现场收集项目单位的财务制度、业务管理制度等资料,检查资金收付凭证、支出相关审批手续是否完整,以核实项目立项、项目管理等情况;
3. 现场询问、检查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相关财务制度、工程管理等实施情况,以核实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4. 现场查看相关项目的目前建设情况,以核实项目的真实性,是否与资金使用情况相匹配;
5. 实施对各项目实施单位干部职工和群众问卷调查;
6. 对评价指标体系的“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大类20项三级指标逐项进行分析和评分。
7. 根据收集、整理的相关资料及评价结果编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组经过调研取数、分析和评价,完成了实施单位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如下:



1. 编制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① “投入” 指标情况

该指标设置评价分数 25 分，项目得分为 24 分，得分率为 96%，其中项目在“项目立项”情况中的“绩效目标合理性”，在“资金落实”情况中的“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指标上得分较高。

② “过程” 指标情况

该指标设置评价分数 30 分，项目得分为 22 分，得分率为 73.33%；其中项目在“财务管理”情况中的“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等各项指标得分较高；在“业务管理”情况中的“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指标因项目委托外部单位实施，未对外部单位建立项目质量管理规范，制定可量化的质量考核指标，导致项目在此指标得分较低。

③ “产出” 指标情况

该指标设置评价分数 20 分，项目得分为 14 分，得分率为 70%；由于该项目 2023 年底未按合同日期完成成果入库，2023 年经专家评审需要整改，2024 年 10 月完成补充和完善工作，因此在此指标得分较低。

④ “效果” 指标情况

该指标设置评价分数 25 分，各项目平均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60%；由于该项目目前尚未完成成果，未通过市规委会审定，未取得市政府批复，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指标得分较低。

该项目由龙岩市自然资源局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分局实施开展，绩效评价得分为 75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2. 创建国家新型特色园区项目



因 2023 年初国家启动新一轮机构改革，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理、建设职责由科技部转隶工信部，国家高新区创新型特色园区建设等工作暂停受理，因此该项目至今未开展，故无法进行评价。

3. 高新区企业创新积分系统建设项目

① “投入” 指标情况

该指标设置评价分数 25 分，项目得分为 23 分，得分率为 92%，其中项目在“项目立项”情况中的“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在“资金落实”情况中的“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指标上得分较高；在“项目立项”情况中的“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得分较低。

② “过程” 指标情况

该指标设置评价分数 30 分，项目得分为 28 分，得分率为 93.33%；其中项目在“业务管理”情况中的“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在“财务管理”情况中的“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各项指标得分较高。

③ “产出” 指标情况

该指标设置评价分数 20 分，项目得分为 19 分，得分率为 95%；该项目 2023 年 2 月 11 日开始运行，2023 年 5 月 22 日完成项目初验，2024 年 4 月 3 日完成项目终验工作。

④ “效果” 指标情况

该指标设置评价分数 25 分，各项目平均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80%；高新区企业创新积分系统建设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获得了公众较高的满意度，“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公众满意度”等指标得分较高。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 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分析

项目组在对各项目实施评价的过程中,对科技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分析总结。项目的实施加快推进全市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效益。

1、项目投入、项目过程及项目产出情况:

①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龙岩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批复》(闽政文〔2012〕270号)、《龙岩高新区(经开区)党政联席会议纪要》(〔2022〕17号)文件要求,按照龙岩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编制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3年6月14日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与福建省龙岩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合同编号【350810】LYCG【CS】2023013-1;合同价款:1,532,500.00元;服务范围:完成龙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经市自然资源局审查后报市规委会审定,并完成成果稿的入库工作;服务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150个日历天内完成成果入库;

根据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龙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专家评审会议纪要(〔2024〕46号),2024年7月9日专家组审查编制单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项目成果,提出补充和完善意见,编制单位2024年10月完成补充和完善工作。

②创建国家新型特色园区

依据《龙岩高新区(经开区)党政联席会议纪要》(〔2023〕5号)文件要求,创建国家创新型特色园区。2023年6月28日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与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签订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合同编号[350801]LYCG[CS]2023016;合同价



款：685,000.00 元；服务范围：编制龙岩高新区创新型特色园区建设研究报告及建设方案、组织创新型特色园区建设启动培训会、支撑编制创新型特色园区建设汇报材料；服务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

因 2023 年初国家启动新一轮机构改革，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理、建设职责划入工信部，国家高新区创新型特色园区建设等工作暂停受理，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提供延缓履行的情况说明，该项目至今未开展，建议加强对该项目的跟踪管理。

③建设高新区企业创新积分系统

依据《龙岩高新区（经开区）党政联席会议纪要》（〔2022〕17 号）文件要求，采购龙岩高新区企业创新积分系统建设项目。2023 年 1 月 9 日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与福建快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龙岩市政府采购合同，（项目编号[350800]LYCG[CS]2022084）；合同价款：798,000.00 元；服务范围：通用应用软件开发服务；服务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

高新区企业创新积分系统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完成全部施工，2023 年 5 月 22 日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组织专家对创新积分系统初验，项目建设达到合同要求，专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初验。根据服务商提供的年度运行和维护报告，该项目自 2023 年 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1 日运行期间，系统服务企业申报创新积分 169 家，2024 年 4 月 3 日该项目经过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的最终验收。

2、项目效益情况：

①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了国土空间利用效率和自然资源利用水平。



立足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将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的出发点和着力点,注重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和人居环境,尊重、顺应自然和城乡发展规律,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协调空间,促进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②创建国家新型特色园区,因未开展,故无法进行效益分析。

③建设高新区企业创新积分系统,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

企业创新积分制一种基于企业创新能力量化评价、精准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新型金融政策工具,是科技金融深度融合的一次创新实践。通过构建评价体系、拓展应用场景等,在精准识别、精准培育、精准服务企业上取得了一定成效。

四、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

(一) 项目单位未严格执行专项管理办法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应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批准。预算执行中,如发生项目终止、撤销、变更和经决算认定项目资金结余的,原则上由财政部门统一收回”,在此次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发现,项目实施单位未严格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出现部分专项资金事前申请预算资金不够准确、未履行变更手续改变资金用途等情况。具体为:

1、部分建设项目未按合同测算当年度资金需要量,申请预算资金不够准确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资金拨付程序、年度项目计划和项目进度拨付。”项目实施单位申报预算资金材料粗略,拟实施内容仅注明实施项目数量及所需资金。未结合建设项目技术审查期长,审定批复等周期长的特点,按合同条款、



技术审查进度等测算当年度资金需要量，申请预算资金不够准确。例如：高新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在申请控制性详细规划预算资金时，未考虑到相关客观因素可能导致项目延期，造成当年度申请预算资金不够准确。

2、部分专项资金未履行变更手续改变资金用途

例如：根据《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关于批复 2023 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龙高新管〔2023〕3 号），龙岩高新区（经开区）财政金融局资金安排，科技项目编制费 315 万元。具体包括：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经费 155 万元、科技金融服务 30 万元、绿色发展服务费 50 万元、企业创新积分系统平台建设 80 万元。实际拨付 255.25 万元，具体包括：按照龙岩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编制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53.25 万元、高新区创建国家创新型特色园区 30 万元、高新区企业创新积分系统建设方面 72 万元。科技金融服务项目、绿色发展服务费项目未开展，也未履行变更手续。

（二）会计核算不够规范

项目资金未单独核算、项目成本核算不够规范

未按《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四条“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应当坚持下列原则：...（三）专户专账，专款专用；”及第十五条“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封闭运行。”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首先，因项目资金来源各级财政拨款、涉及项目多等客观原因，财务人员未对项目资金来源、使用按项目进行单独核算，无法直观、准确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具体为：收到拨款记入“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科目，未按分项目设立明细账或台账，无法直观区分已发生支出对应的资金来源，无法确定拨付的各分项目资金是否已经使用完毕，也无法判断各项目资金是否沉淀等。



(三) 项目实施管理不到位

由于科技项目管理覆盖面广、专业类型多、管理难度大,往往需要项目管理人员具有较好的管理能力。项目单位由于缺乏相应的管理和技术知识,未能较好的做好科技项目管理控制工作。

(四) 绩效管理指标较少,不利于后期绩效跟踪评价

项目实施单位调查、收集、整理、分析项目的有关资料,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评价,绩效管理指标设置较少,指标覆盖不全面,可能导致绩效评价结果不够全面、完整,未能全面深入反映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对后续的工作提出合理建议。

五、绩效评价建议

(一) 完善项目绩效管理,加强项目跟踪监督

项目单位应优化绩效指标,强调定性和定量的相互结合,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应符合客观实际,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价指标,实现对财政支出合理性和效率性的判断。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出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做好执行跟踪,发现问题时及时纠正,使财政资金及时发挥效益,更好的服务社会,提升社会效益。

(二) 规范项目管理,提高资金安全性及使用效率

1、改进科技计划管理重在加强前瞻性、引领性布局:通过布好局定好位,明确科技创新的重点领域和关键任务,确保科技计划在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应有的作用,更好地应对挑战,满足国家的战略需求。只有做好前瞻性、引领性布局,选准方向和目标,才能更好地抢占科技制高点,打牢未来发展的技术基础,发挥科技的战略先导作用。

2、加强统筹协调,抓好科技计划的实施:强化协同创新,以科技计划为载体,加强部门、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协同,强化战略科技力量联合攻关,推动国家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探索项目、基地、人才一体化机



制，以项目支持基地建设，以基地建设培育战略科技人才，以人才支撑科技攻关，形成良性循环。

3、强化科技政策宣传，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分模块系统梳理近年来省市县出台的科技创新政策法规，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研发财政补助、技术合同登记及创新券、科技金融、科技文献等方面梳理汇编形成《科技创新政策汇编》，并编辑印发政策折页，利用科技政策培训会、入企服务等方式发放宣传，同时，通过微信、创新积分系统平台等途径进行科技政策法规的线上宣传，扩大科技创新政策覆盖面。助力企业精准了解政策内容、掌握政策要点、用足政策红利。

深入推动企业创新积分制试点工作，对科创企业实施“精准画像、精准滴灌、精准培育”，进一步引导技术、资本、人才、公共服务等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重新激发区内科技企业主体创新活力。

（三）提高项目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龙岩市科学技术局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龙岩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二条规定“项目实施管理机构应当督促所属项目承担单位加强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建设、落实项目经费管理责任，配合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开展绩效考评和监督检查工作。”，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工作是项目绩效考评实施阶段的重要环节。

首先，加强学习，提高评价水平。与时俱进更新相关政策法规及绩效评价理论水平，增强评价意识、理念，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效益。

其次，领导重视，强化责任意识。财政支出“重分配，轻效果”已成为过去时，绩效评价是政府绩效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消除走形式观念，领导挂帅、各部门通力合作，认真调查、收集、整理、分析项目的有关资料，方能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深入评价，全面深入反映项目产生的效益、存在的问题，及对后续的工作提出合理建议。

六、说明



本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被评价项目的各项基础资料,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被评价项目所在单位负责。评价工作组运用适当的评价方法,保证这次评价工作全程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附件 1. 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 高新区企业创新积分系统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龙岩正易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10月15日



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考核得分
1	投入	项目立项 (15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5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	5
		资金落实 (10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5
2			到位及时率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 (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100%。 及时到位资金: 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 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5

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考核得分
3	过程	业务管理（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4
4	过程	财务管理（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5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4

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考核得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4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5	3
			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3
5	产出	项目产出（20分）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3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5

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考核得分
6	效 果	项目效益（25分）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5	3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3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3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5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5	3
		评价分值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100
				优秀≥90分，75≤分良好<90分，60分≤一般<75分，较差≤60分			

高新区企业创新积分系统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考核得分
1	投入	项目立项 (15 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5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	3
2		资金落实 (10 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5
			到位及时率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 (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5

高新区企业创新积分系统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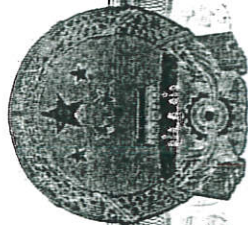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考核得分
3	过程	业务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5
			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5
4	过程	财务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5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高新区企业创新积分系统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考核得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4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5	5
5	产出	项目产出(20分)	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4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5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5

高新区企业创新积分系统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考核得分
6	效果	项目效益（25分）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同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5	4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4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4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5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5
评价分值				优秀≥90分，75≤分良好<90分，60分≤一般<75分，较差≤60分	100	9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589558188T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 (副本)

名称	龙岩正易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18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1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阮文玲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龙岩市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腾南路14号珠江大厦15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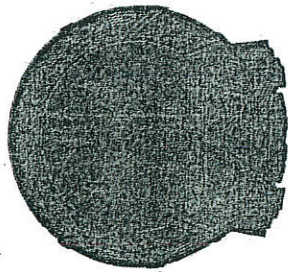
市场十位码: 350800589558188T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龙岩正易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阮文玲

福建省龙岩市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腾南路14号珠江大厦150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5080010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会（20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1月13日



证书序号：000689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